附件1

重庆市璧山区司法局

2021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职能职责

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报送备案工作，负责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和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。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。
    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，承办行政复议等相关工作。
 负责拟定法治宣传教育规划，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。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、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，负责基层司法所建设。
 指导、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，指导全区帮教安置工作。
 负责拟订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，统筹和布局城乡、区域法律服务资源。指导、监督律师、法律援助、司法鉴定、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。负责全区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备案、变更登记等工作。
 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，负责本系统财务、装备、设施、场所等保障工作。
 规划、协调、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，负责本系统队伍建设，负责机关、直属单位、法律服务行业党建工作。
 负责本系统信息化建设和应急处突指挥工作。负责区司法行政系统对外宣传等工作。
 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（二）单位构成

区司法局为正处级行政机关。

内设机构9个：区委依法治区办秘书科、办公室、规范性文件管理科、社区矫正管理局、行政复议与应诉科、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、法律服务管理科、政治处、普法与依法治理科。

派出机构15个：璧城司法所、璧泉司法所、青杠司法所、来凤司法所、丁家司法所、大路司法所、大兴司法所、正兴司法所、八塘司法所、七塘司法所、河边司法所、福禄司法所、广普司法所、三合司法所、健龙司法所。

重庆市璧山区司法局属行政单位，编制数59人，实有人数58人。

1. 预算及支出情况。

收入预算：2021年年初预算数2238.81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238.81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。收入较2020年增加433.95万元，主要是项目经费拨款增加300.57万元。

支出预算：2021年年初预算数2238.81万元，其中：公共安全支出预算1830.19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204.97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预算95.27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预算108.37万元。支出预算较2020年增加433.95万元，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133.38万元，项目支出预算增加300.57万元。

二、绩效评价基本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

通过全方位、全覆盖、全过程总结经验教训并提出对策建议等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

绩效评价原则包括科学规范原则、公开公正原则、分级分类原则、绩效相关原则。

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

包括前期准备、组织实施、分析评价等。

三、绩效评价情况及结论

（一）投入评价情况

投入部分指标的具体分析：在目标设定方面满足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；在预算配置方面在职人员控制率和"三公经费"变动率均在合理范围内。

（二）过程评价情况

过程部分指标的具体分析：政府采购执行率较差，主要原因是政府采购全部使用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，年初未预算。预算管理制度不够健全，资产管理较差。

（三）产出评价情况

产出部分指标的具体分析：在法治宣传经费、社区矫正、安置帮教、人民调解等职责履行方面表现较好。

（四）效益评价情况

效益部分指标的具体分析：法治环境不断优化法，治意识不断增强，服务对象满意度超预期。

四、主要经验及做法

1.前期需做好文件收集工作；

2.中期应做好项目监督工作；

3.后期要做好绩效自评工作。

五、存在的问题和建议

（一）问题

1.前期准备不足，导致开展绩效工作困难重重；

2.业务知识薄弱，业务能力欠缺；

3.财务兼职开展绩效工作，时间精力有限。

（二）建议

1.建议绩效中心加强对各单位绩效工作的指导、监督、检查；

2.建议加大对绩效目标、绩效管理、绩效评价等培训力度；

3.建议安排专人负责绩效工作，财务配合。

重庆市璧山区司法局

2022年3月16日